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審評字第 73 號

請　求　人 邱○○

受評鑑法官 林○○　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 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；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「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 6 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，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」情形者，自裁判確定或案件繫屬滿 6 年時起算 3 年，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定有明文。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者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 經查，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院法官作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○號民事判決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「裁判確定後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，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」及第 7 款「違反法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」之應付評鑑事由。惟請求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至第三審，經最高法院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以 106 年度台上字第○號判決駁回確定。揆諸首揭規定

，請求期間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3年，則本件應自106年8月17日起算3年請求期間，於109年8月16日屆滿。是以，請求人於109年9月7日具狀本會請求對受評鑑法官進行個案評鑑，已逾法官法第36條第1項所定期間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2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集委員　鄭瑞隆

委員　王正嘉

委員　王俊彥

委員　沈麗娟

委員　林志潔

委員　林俊宏

委員　姜長志

委員　柯志民

委員　莊喬汝

委員　郭玲惠

委員　廖福特

委員　蔡守訓

委員　盧世欽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

科員　張詠婷